

金門縣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 1130001400 號
附件：清冊

主旨：土地登記名義人僑聲戲院申請更正為全體合夥人共同共有登記，經依相關法規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33條、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金湖鎮新市段217等地建號（詳如清冊）。
- 二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：詳如清冊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全部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2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，依法辦理登記。
- 七、公告處所：金門縣政府、本局公告欄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湖鎮新市里辦公處、僑聲戲院。

局長 呂清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